

人事處

194933

#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293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
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府人企字第  
102294638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# 院長 閻 中

府收文 102/11/06



1023029196

##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，置大隊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法務組：研議相關法規修訂、法令釋疑、國家賠償請求處理、行政救濟、強制執行、行政罰鍰繳納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二 認定一組：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境內位於淡水河以東之行政區域違建查報及認定等事項。
  - 三 認定二組：本市境內位於淡水河以西之行政區域違建查報及認定等事項。
  - 四 拆除一組：本市境內位於淡水河以東之行政區域違建排拆、拆除及結案等事項。
  - 五 拆除二組：本市境內位於淡水河以西之行政區域違建排拆、拆除及結案等事項。
  - 六 拆除三組：本市下水道工程所需用地上違建之認定、拆除、結案等事項。
  - 七 廣告組：本市違規廣告物認定、排拆、拆除及結案等事項。
  - 八 違建管理組：違建業務專案規劃、績效督導、受理違章建築修繕及屋頂改式申請、違章建築業務府會協調及爭議處理、違章建築拆除費用收取等事項。
  - 九 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大隊設組長、分隊長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大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大隊長。

二 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大隊隊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大隊長。

二 副大隊長。

三 組長。

四 分隊長。

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 大 隊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隊 長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合 計			一二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